

花蓮縣吉安鄉各國小、國中發放兒童及少年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吉鄉民字第 1130021496A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婦幼及少年福利政策，照顧就讀本鄉各國小、國中兒童及少年表達關懷慶賀之意，培養鼓勵儲蓄或善用金錢之習慣，並提早引導理財概念教育，特訂定花蓮縣吉安鄉各國小、國中發放兒童及少年禮金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為發放年度就讀本鄉各國小 1 至 6 年級兒童及就讀本鄉各國中 7 至 9 年級少年。

第三條 每位兒童及少年發放金額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辦理。

第四條 由各學校於當年度 5 月 15 日前完成發放並將印領清冊送所，逾期未領取者不再補發，餘款繳回公庫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